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2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

被告 林慧珊

侯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慧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85,710元，如對被告林慧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由被告侯博文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慧珊負擔，如對被告林慧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由被告侯博文給付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林慧珊前於民國110年9月29日，邀同被告侯博文擔任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

7年10月15日止(共84期)，依年金法按期(月)攤還本息，約定固定利率1.52%，由訴外人中華賓士汽車(股)公司負擔(證一)。詎被告於111年7月15日繳付第9期期金23,810元(繳納111年6月15日至111年7月15日該期款項)之後即未再繳款(證二)，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清償，按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6條規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又被告侯博文為保證人，自應與其負清償責任。據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芯瑜